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〔2024〕3号



关于表彰 2023 年度民主管理先进个人的决定

校内各部门：

2023 年，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，着力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。一年来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水平和能力有了很大提升。为表彰先进，推进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经各代表团民主推荐，党委审定，现通报表彰 2023 年度民主管理先进个人，名单如下：

李亚平 朱旭 王宝石 王欢 唐美玲 闫鸿魁
张楠 王松媛 黄新章 王晗 吉晓瑞 韩英焕
肖飞 孙笑雨 张岚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要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辽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“高水平应用型大学”建设奋斗目标贡献力量。同时，希望全校教职工向受到表彰的同志学习，进一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4年3月20日